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59794	分　　类	审核结果公示;审核反馈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名　　称	关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文　　号		主 题 词	

关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一、审核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全称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住所地在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1998年9月18日成立，前身是长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张宝祥，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注册资本为706,697.62万元。

（二）审核过程

申请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于2019年6月13日正式受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和《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8]24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于2019年6月25日发出反馈，申请人及律师于2019年7月18日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

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中显示本次增资扩股拟认购对象包括省财政、长春市财政局等12名机构，同时明确发行对象还包括其他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自然人股东。申请人报送吉林银保监局的增资扩股方案请示中的认购对象与上述决议一致。从以上决议看，申请人本次为确定部分对象的发行。但申请人报送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显示，申请人仅征集到部分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该等认购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因此，公司并未明确定向发行的具体认购对象和最终发行额度。以上表述与申请人提交的决议和报送银保监局请示不一致。对此，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发行对象是否已经确定，是否已与12名机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若确定，已确定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2）参与董事会的董事、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是否充分知悉对发行对象的前述安排，是否存在侵害其利益的情形；（3）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修改相关表述。同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如下：

（1）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已经确定，是否已与12名机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若确定，已确定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面向省内各级财政、省内国有企业及现有老股东定向增发股份22.5亿股（以实际募集数额为准，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0亿股），新增投资者数量不超过35名。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0.67亿股增加至不超过100.67亿股。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吉林省政府统筹部署下，公司与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内各市州财政、老股东、驻省央企积极联系，初步征集到12名投资者认购意向，拟认购22.5亿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还包括其他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东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组织实施《吉林银行增资扩股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省政府确定的面向省内各级财政、省内国有企业、驻省央企、现有老股东发行股份的原则框架内，依据入股资金到位情况、股东资格核准情况以及监管相关要求，对具体发行额度和认购主体、具体发行价格等进行灵活调整。

2019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签署《关于确认吉林银行增资扩股部分认购对象的决定》，明确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及意向投资者情况，以及对部分认购对象的确认决定。根据此决定，公司同意吉林省财政厅、辽源市财政局和白山市财政局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认购对象，分别认购7亿股、0.5亿股与0.5亿股，并同意与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确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财政局和松原市财政局不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其他意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及股东资格尚未最终确定。

3名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机构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3646号	谢忠岩
辽源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辽源市人民大街3386号	肖向前
白山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888号	殷方勤

根据《增资方案》测算，目前已确定的3名认购对象中吉林省财政厅在完成本次认购后新增持股比例将超过5%。根据公司的确认，吉林省财政厅将在后续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权。

申请人和律师认为，公司仅与吉林省财政厅、辽源市财政局及白山市财政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对于需要进行股东资格审批/报告的发行对象，以吉林银保监局的审批/报告审查意见为准。

（2）关于参与董事会的董事、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是否充分知悉对发行对象的前述安排，是否存在侵害其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过合法程序对《增资方案》做出有效决议，《增资方案》第四部分“增资扩股发行安排”之“（三）发行规模及认购对象”，首先确定了发行规模上限（不超过30亿股）和投资者数量上限（不超过35名），并列示了具有初步认购意向的12个主体及其“拟定认购份额”，最后总结性的说明“吉林银行将在省政府确定的面向省内各级财政、省内国有企业、驻省央企、现有老股东发行股份的原则框架内，依据入股资金到位情况、股东资格核准情况以及监管相关要求，对具体发行额度和认购主体、具体发行价格等进行灵活调整”。同时，《增资方案》第七部分“授权事项”中明确将“组织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包括“对具体发行额度和认购主体、具体发行价格等进行灵活调整”的权限授予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决定。结合《增资方案》中相关部分的前后内容分析，对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认及需进一步确认的意思表示明确，并不会对董事及股东造成误导；公司董事长将根据授权，对最终的发行对象和认购额度进行确认；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反馈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尚无董事或股东对审议《增资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决议内容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长根据授权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后，吉林银保监局需对发行对象的股东资格进行审核，以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不会受到侵害。

申请人和律师认为，参与《增资方案》有关议案审议的公司董事及股东应已充分知悉发行对象的相关安排，该等安排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修改相关表述

截至《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报送稿）出具之日（2019年6月3日），公司并未与《增资方案》中列示的12名拟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公司及律师在《增资方案》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当时拟认购对象的实际确认情况及法律效力分析作出的结论性表述，该等表述与《增资方案》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首次报送增资扩股申请文件后，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进一步明确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和股东资格。根据公司董事长依据股东大会授权签署的《关于确认吉林银行增资扩股部分认购对象的决定》，公司修改并更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表述，披露了已签订认购协议的三名股东情况及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征集到部分股东/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要包括吉林省财政厅、辽源市财政局和白山市财政局等12家意向投资者，并已与其中吉林省财政厅、辽源市财政局和白山市财政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尚未确定其他认购对象。

三、合规性审核意见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我会认为，申请人信息披露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和《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8]2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申请的相关问题依法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据此，我会同意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识别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